

# Q/YHS

## 丽江英煌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S 0011 S—2022

### 维生素 B2 片 飞凡力牌硒维生素 B2 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00014 S-2022  
备案日期: 2022年 03月 30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  
备案号: 5300  
备案日期: 年

2022 - 03 - 30 发布

2022 - 04 - 02 实施

丽江英煌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飞凡力牌硒维生素B<sub>2</sub>片是以富硒酵母、核黄素为主要原料，以麦芽糊精、预胶化淀粉、羧甲基淀粉钠、二氧化硅、硬脂酸镁为辅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补充硒、维生素B<sub>2</sub>的保健功能（食健备：G202053001584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丽江英煌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和文星、张丽。

# 飞凡力牌硒维生素 B<sub>2</sub> 片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飞凡力牌硒维生素B<sub>2</sub>片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富硒酵母、核黄素为主要原料，以麦芽糊精、预胶化淀粉、羧甲基淀粉钠、二氧化硅、硬脂酸镁为辅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补充硒、维生素B<sub>2</sub>保健功能的飞凡力牌硒维生素B<sub>2</sub>片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凡引用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富硒酵母：应符合 GB 1903.21 的规定。
- 3.1.2 核黄素：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。
- 3.1.3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3.1.4 预胶化淀粉：应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3.1.5 羧甲基淀粉钠：应符合 GB 29937 的规定。
- 3.1.6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- 3.1.7 二氧化硅：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浅黄色至橙黄色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50 ml烧杯或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状态	片剂，片表面光洁，硬度适中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 3.3 功效成分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标准备  
3-  
月

表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硒（以Se计）， $\mu\text{g}/\text{片}$	9.4-15.6	GB 5009.93
维生素B <sub>2</sub> （以核黄素计）， $\text{mg}/\text{片}$	2.0-4.5	GB 5009.85

### 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$\text{g}/100\text{g}$	9.0	GB 5009.3
灰分, $\text{g}/100\text{g}$	6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, min	1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铅（以Pb计）， $\text{mg}/\text{kg}$	1.6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 $\text{mg}/\text{kg}$	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 $\text{mg}/\text{kg}$	0.3	GB 5009.17

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及片重差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### 4.2 抽样方法

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600 g（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）样品，分成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。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；其余指标中若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保健功能、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、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。

5.1.2 保健功能：补充硒、维生素 B<sub>2</sub>。

5.1.3 适宜人群：需要补充硒、维生素 B<sub>2</sub> 的成人。

5.1.4 不适宜人群：17 岁以下人群及孕妇、乳母。

5.1.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：每日 2 次，每次 2 片，温开水吞服。

5.1.6 注意事项：本品不能代替药物。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。不宜超过推荐量或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；高硒地区人群不宜食用。

5.1.7 外包装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5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5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应轻搬、轻放，防止重压。

#### 5.4 贮存

5.4.1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、通风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设施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库内产品应按不同品种分别整齐堆码，离地离墙。



